驻外外交人员大使衔保留与终止暂行规定

(2012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令第1号公布，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驻外外交人员大使衔的保留与终止,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外交人员法》，参照有关国际惯例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具有大使衔的驻外外交人员离任回国后，从事外交工作确有需要的，其大使衔予以保留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其大使衔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辞职或者被辞退的；

（二）受到降级以上行政处分或依据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开除党籍的；

（三）被依法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；

（四）其他需要终止大使衔的情形。

第三条 终止驻外外交人员大使衔，由外交部办理有关手续并报国务院备案。

第四条 本规定由外交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起施行。